公司代码:605058　　公司简称:澳弘电子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923,950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总额71,461,975.00元（含税），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澳弘电子	60505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耿丽娅	罗源凯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15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15号
电话	0519-85486158	0519-85486158
传真	0519-85486158	0519-85486158
电子信箱	aohdz@czaohong.com	aohdz@czaohong.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 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下的"C3982电子电路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下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行业。印制电路板是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电子产品的关键互连件，也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绝大多数电子设备及产品均需配备，被称为"电子产品之母"。PCB行业下游应用广泛，应用领域几乎涉及所有的电子产品，主要涵盖汽车电子、新能源、通讯电子、消费电子、计算机、工业控制、医疗器械、国防及航空航天等行业。PCB行业的发展与下游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新基建、大数据、人工智能、高端制造等新兴领域的发力，PCB行业将持续受益并带来新增量，长期来看，PCB产业将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

2、行业特点

PCB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制造工艺复杂，具有生产流程长、工序多、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同时环保法规对印制电路板行业面临的环保问题提出了规范性要求，因此PCB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管理能力壁垒及环保壁垒。

PCB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尤其随着近年来下游行业更趋多元化，PCB行业的周期性不受单一细分领域的影响，主要随宏观经济的波动以及电子信息产业的整体发展状况而变化。

3、公司的行业地位

澳弘电子成立于2005年，经过近20年的深耕与发展，已成为中国印制电路板行业的领先企业。通过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稳定合作，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及认可度，在国内外市场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为CPCA资深副理事长单位，连续多年入选CPCA发布的中国PCB百强企业，CPCA标准委员会成员之一，并被CPCA评为优秀民族品牌企业。根据中国印制电路协会（CPCA）公布的《第二十四届（2024年）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公司排名第27位。

（二）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电子电路产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和前沿支撑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经济的核心组成，在各个电子信息终端产业中发挥重要作用。

2025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发布了《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旨在通过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的更新换代等多方面的支持措施，推动经济的转型升级和消费的增长。2025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核心目标是2025—2026年规上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平均增速约7%，加上锂电池、光伏及元器件制造等相关领域后全行业年均营收增速超5%，巩固营收与出口的工业大类首位地位。方案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产业链协同"为主线，PCB作为基础元器件，被纳入"强链补链"与"转型升级"核心环节。2025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发布《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本）及《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5年本）两份征求意见稿，政策直指行业"规模大但技术弱"的痛点，通过多项硬性要求加速淘汰落后产能、集中资源发展高端产品，为电子产业核心环节高质量发展定了方向。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业务以印制电路板（PrintedCircuitBoard，简称"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产品包括单/双面板、多层板、HDI板等。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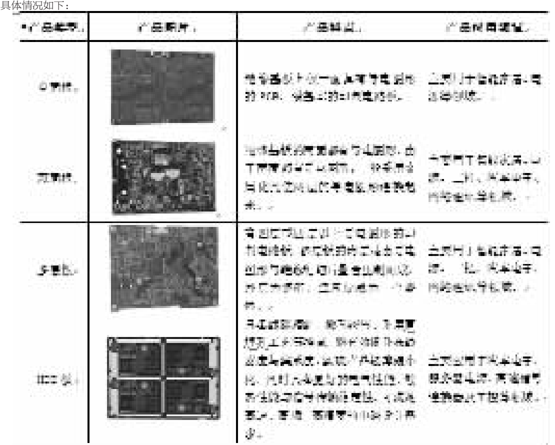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应用广泛，主要包括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新能源/电源、消费办公、工控/医疗/EMS、通讯安防等领域。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体系，能够一站式满足各种客户小批量、多品种的产品需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1、智能家居：公司终端产品覆盖各类大小家电，包括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空调、热水器、微波炉、厨房电器、清洁电器、智能家居等。

2、汽车电子领域：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池管理系统、毫米波雷达、变速箱系统、刹车控制、方向盘、水泵、冷却系统、车灯、后视镜、座椅、散热器、车内感知系统等产品中。

3、新能源/电源领域：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不间断电源UPS、AI算力中心/数据中心电源控制系统、光伏逆变器、各类适配器、车载电源、电站储能、充电桩、照明等产品中。

4、消费办公领域：公司产品已应用于打印机、复印机、POS机、显示器、游戏机、电动工具中。

5、通讯/安防/其他领域：公司产品已应用于光模块、网通信号模块、机顶盒、路由器、低轨卫星互联网、网络摄像机等产品中。

6、工控/医疗/EMS领域：公司产品已应用于工业控制、精密电机、精密仪器、医疗设备、航空液压、各类EMS产品中。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在采购模式上选择"以产定购"和"库存采购"相结合的模式，以平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覆铜板、铜箔、铜球、油墨和锡球等。PCB制造行业具有较强的客户定制化特点，而且PCB产品种类繁多，不同的客户对于PCB产品的尺寸、基材、厚度等都有差异化需求，且原材料参数要求多样，因此原材料的采购需要根据公司的实际订单情况进行。同时，PCB产品的下游客户对于产品交付期有比较严格的要求，为了保证产品按时生产和交付，公司根据库存情况及大宗商品的市场行情对主要原材料进行一定期限的备货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及排产计划采用"按单生产"的模式进行排产。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生产结合少量委外加工的生产方式，澳弘电子和海弘电子是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基地，其中澳弘电子主要定位于生产双面板、多层板及HDI板，海弘电子主要生产单面板，另外专门配有单面混膜生产线及厚铜板、金属基电路板、灯条板等在内的各类印制电路板。基于公司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公司以ISO9001、ISO14001、ISO45001、IATF16949、AS9100D等管理体系为指导，制定了详细的生产质量控制制度，从而保障质量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在经过客户审核后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并签订供货框架协议。大部分客户定期在合格供应商中采取询价或以议价的方式确定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合格供应商的多维度综合评价分配供货比例。公司产品的销售数量、价格、交货期、结算方式、送货方式等细节均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订单或客户物料需求预测履行。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668,059,731.68	2,612,591,069.24	40.40	2,282,675,67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5,972,444.41	1,720,038,616.51	5.58	1,619,300,574.47
营业收入	1,348,017,173.99	1,293,004,000.87	4.25	1,082,448,590.25
利润总额	167,600,173.60	155,639,436.67	7.68	147,050,51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445,949.05	141,498,579.04	7.74	132,924,57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637,892.39	123,484,029.39	12.27	114,439,75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817,803.27	273,299,638.91	51.78	186,814,32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8	8.47	增加0.21个百分点	8.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99	8.08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9	-3.03	0.9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8,048,302.63	335,690,119.13	332,017,487.28	342,261,26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18,662.83	44,128,081.14	26,165,457.80	45,533,74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119,803.71	43,376,106.75	22,870,027.07	37,271,95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32,384.89	121,295,945.45	74,692,663.78	166,196,809.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1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7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杨九红	0	63,000,000	44.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定红	0	27,000,000	18.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000,000	3.50	0	无	0	其他
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000,000	3.50	0	无	0	其他
邹瀚枢	4,084,300	4,084,300	2.8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雪松	616,400	732,300	0.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9,373	729,373	0.51	0	无	0	其他
张德成	40,000	660,9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海珍	25,000	395,448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298,301	333,163	0.23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定红在途朗投资、途阳投资持股，为两个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陈定红、杨九红、途朗投资、途阳投资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48,017,173.99元，同比增长4.25%；利润总额167,600,173.60元，同比增长7.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445,949.05元，同比增长7.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8,637,892.39元，同比增长12.27%。同时，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3,668,059,731.68元，比上年末上升40.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15,972,444.41元，比上年末增加5.58%。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5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1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15号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1日

至2026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5.01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2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为子公司2026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确认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0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定红、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58	澳弘电子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5年5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15号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15号

联系电话：0519-85486158

联系人：罗源凯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5.01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2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为子公司2026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3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731,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1,376,13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91,782,710.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15日全部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62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51,376,13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9,593,419.66
二、募集资金净额	591,782,710.34
减：	
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21,826,445.86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年度使用金额	15,539,783.46
永久补流金额	80,933,474.33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4,495,911.68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978,918.37

注：期初永久补流金额累计金额为80,890,381.73元，本期新增43,092.60元，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已于2023年结项的"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在支付完毕合同尾款后销户，其结余资金转出所致。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核准，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80.00万张，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097,169.81元。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7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容诚验字[2025]518Z017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80,0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承销及保荐费	4,600,000.00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575,400,000.00
减：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222,706.62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228,301.90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临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351,4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695.78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0,551,687.2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项使用的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①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开设账号为1098200000006006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10月15日与国金证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②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开设账号为51990218451010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10月15日与国金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③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开设账号为32050162843609605058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10月15日与国金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1098200000006006	260,000,000.00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9902184510102	280,266,710.34	7,978,918.3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605058	51,516,000.00	---	已注销
合计	--	591,782,710.34	7,978,918.37	--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项使用的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①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银行开设账号为0107800000688888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5年12月22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②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银行开设账号为51990218451000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5年12月22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③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开设账号为811050101110287564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5年12月22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0107800000688888	225,400,000.00	751.3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9902184510000	50,000,000.00	20,000,277.78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8110501011102875641	300,000,000.00	30,550,658.15	活期
合计	--	575,400,000.00	50,551,687.2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资金置换的情形。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72,222,706.62元，使用募集资金1,228,301.90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173,451,008.52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1072号）。保荐机构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银行	产品类型及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剩余本金（万元）	预期年收益率	是否到期	赎回收益
江南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JR1901B24580）	2025/12/26	2026/6/29	22,540.00	--	--	1.05%/2.10%/2.20%	否	--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A24976）	2025/12/25	2026/1/30	12,600.00	--	--	1.00%-1.86%	否	--
合计		--	--	35,140.00	--	--	--	--	--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1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信用证及自有外汇。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信用证、外汇、保函、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采用上述方式支付预先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结项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①调整"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505,236,338.72元、"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38,018,773.96元。

②上述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3月15日的节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79,867,217.89元，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0,933,474.33元（含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0529号)，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澳弘电子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审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591,782,710.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39,783.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933,474.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8,299,703.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68%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无	540,266,710.34	505,236,338.72	505,236,338.72	14,629,732.00	499,182,935.81	-6,053,402.91	98.80	2022/12/31	56,345,445.72	不适用（注5）	否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无	51,516,000.00	38,018,773.96	38,018,773.96	910,051.46	38,183,293.51	164,519.55	100.43	2022/12/31	不适用（注6）	不适用（注6）	否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	80,933,474.33	80,933,474.3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91,782,710.34	543,255,112.68	543,255,112.68	15,539,783.46	618,299,703.65	75,044,590.9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期末投入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系部分合同尾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尚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时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在实施"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产能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形势及用户需求的变化，同时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经济、科学、有序的进行项目建设，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五）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截止报告期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调整后"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50,523.63万元、"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3,801.88万元

注5：，"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本期处于客户导入、多层板及HDI板产能爬坡期，尚未达产，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披露不适用。

注6："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披露不适用。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574,097,169.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222,706.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222,706.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	574,097,169.81	--	574,097,169.81	172,222,706.62	172,222,706.62	-401,874,463.19	30.00	2027/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4,097,169.81	--	574,097,169.81	172,222,706.62	172,222,706.62	-401,874,463.1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五）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0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5,599,210.6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923,95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1,461,975.00元（含税）。公司未进行中期分红，亦未进行现金股份回购。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445,949.05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6.88%。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71,461,975.00	85,754,370.00	42,877,185.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445,949.05	141,498,579.04	132,924,571.9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95,599,210.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0,093,53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2,289,700.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0,093,530.00		
现金分红比例（%）	140.6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为200,093,530.0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2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五）投资和实施方式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3.0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的影响。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科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5058
公司简称	澳弘电子
公司名称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会计年度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Standard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ESG执行小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ESG执行小组定期向管理层汇报ESG政策实施进展，ESG报告为年度审议汇报一次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与投资者	公司治理 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 商业道德与反腐败 研发与创新产品 品质管理 数智转型 劳工权益保护 可持续供应链 清洁技术机遇	股东会 投资者热线与邮箱 "上证e互动"投资者互动平台 业绩说明会 定期信息披露
政府部门监管机构	公司治理 商业道德与反腐败 水资源管理 气候变化与能源管理 排放与废弃物管理 信息安全 产品品质管理 职业健康与安全	指导检查 专项会议或报告 定期信息披露 政策咨询反馈
员工	职业健康与安全 员工培训与发展 员工薪酬与福利 人才吸引与留任	工会组织 内部邮箱员工活动员工培训 员工满意度调查
客户	产品品质管理 客户关系管理 绿色永续产品 信息安全 研发与创新 清洁技术机遇 争议采购	客户走访 客户满意度调查 日常沟通 客户审核 第三方培训
合作伙伴	可持续供应链 争议采购 商业道德与反腐败 化学品安全	日常交流 现场参观 行业交流会 供应商培训
公众和社区	公益志愿与社区贡献 排放与废弃物管理 气候变化与能源管理 水资源管理 化学品安全 产品品质管理	公益捐赠 志愿活动 社区沟通活动 定期信息披露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产品品质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2	研发与创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科技伦理
3	化学品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4	劳工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5	可持续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6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7	客户关系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8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9	员工薪酬与福利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人才吸引与留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争议采购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2	公益志愿与社区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3	排放与废弃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污染物排放、环境合规管理
14	气候变化与能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能源利用、循环经济
15	清洁技术机遇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6	水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
17	绿色永续产品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8	商业道德与反腐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
19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0	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21	信息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22	数智转型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有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乡村振兴、社会贡献和利益相关方沟通。报告期内公司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社会贡献和利益相关方沟通议题进行正常管理，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报告中对其相关管理实践及绩效进行披露；因公司不适用乡村振兴议题，故未在报告中披露该议题相关内容，已在报告中作出解释。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9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4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定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348,017,173.99元，同比增长4.25%；实现利润总额167,600,173.60元，同比增长7.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2,445,949.05元，同比增长7.7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14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14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923,950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461,975.00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14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14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参考行业、地区状况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2025 年度薪酬（津贴）予以确认，并拟定了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9.01、《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定红先生、KEFEI GENG先生、耿丽娅女士、朱留平先生、徐海宁先生、王帅先生回避表决。

9.02、《关于确认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正洪先生、王光惜先生、巢静宇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参考行业、地区状况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其他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并拟定了2026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14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6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期限为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同时，上述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上述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2026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亿元，授权期限为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在取得授信额度的期限内，进行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向银行申请对应授信额度，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签订借款相关合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14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14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已于 2026年4月14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11日下午14:00在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1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审计业务收入和证券期货业务收入存在部分重合情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2.投资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萃柿，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紫建电子、泰永长征、运机集团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先敏，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11月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浩，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骏亚科技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峰，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继峰股份、致尚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实际发生审计费用9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含税）。2026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9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含税），与上年保持不变，系按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2025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具备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工作期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该事务所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4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2026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预计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120,000万元	17,146.69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4,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6年5月11日至2027年5月10日，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弘电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即在截至本公告日海弘电子担保余额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2026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澳弘电子	海弘电子	100	46.43	17,146.69	120,000.00	66.08	2026年5月11日-2027年5月10日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海弘电子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定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691377272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09日	
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滨江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印制线路板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9,561,748.40
	负债总额	496,562,877.85
	资产净额	572,998,870.55
	营业收入	544,701,448.27
	净利润	69,236,800.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2、担保期间：12个月

3、担保金额：在截至本公告日担保余额的基础上向海弘电子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弘电子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对其授信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海弘电子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担保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71,466,926.59元、540,000,000.0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4%、29.74%，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